

上市公司內部人之大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

持股數移轉通報表

陸籍內部人申請股票移轉至僅准賣出帳戶適用

本公司為_____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號:_____)

本公司_____為_____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號:_____)之海外從屬公司、分公司，

所屬員工_____已為該公司之內部人，茲通報將其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或其他法令所讓受、認購或配發並存放於大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之股票_____股，移轉至該內部人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 77 條之 8 規定開立之僅准賣出帳戶，相關移轉資料如下：

1-1. 轉出帳戶(大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	1-2. 轉入帳戶(內部人之僅准賣出帳戶)
身分編號：	身分編號：
集保帳號：	集保帳號：
中文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英文名稱：
2-1. 集合投資專戶之代理(表)人及保管銀行	2-2. 僅准賣出帳戶代理(表)人及保管銀行
代理(表)人：	代理(表)人：
聯絡人員：	聯絡人員：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保管銀行：	保管銀行：
聯絡人員：	聯絡人員：
電子郵件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
3-1. 轉出數量(單位：股)	3-2. 轉入數量(單位：股)

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海外從屬公司、分公司(蓋章)：

申請股票移轉之內部人(簽名或蓋章)：

全名：

全名：

簽署日期：

簽署日期：

共同聲明事項：

- (1)保證所提資料之真實性暨保證此項作業不涉及買賣。
- (2)股票移轉過程若有違反相關規定者、涉及稅賦責任或資料提供有虛偽不實等情事，概由上市公司海外從屬公司、分公司、申請股票移轉之內部人自行承擔前開法律責任。

以下資料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於接獲保管銀行檢附相關文件並經同意放行後，電告並回傳臺灣證券交易所存參(電話：02-81013014，傳真號碼：02-81013038)。

上揭股票移轉程序業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經本公司准予放行。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